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

支持我市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

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

渝医保发〔2024〕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保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医保局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促进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线上互联互通互认，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，减少不必要重复检查，降低患者就医负担，现就支持我市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、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完善影像检查项目数字胶片和实体胶片的价格政策，将“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”作为影像检查类项目内含事项，明确支持我市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的影像检查价格项目服务内容，医疗机构不能提供上述服务的相应减收，实体胶片费用在患者知情同意前提下收取，充分保障患者个人信息权益，促进数字影像存储等服务的推广应用，更好支持检查结果互认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修订完善现有部分检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，补充“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等服务”表述，修订“磁共振扫描（MRI）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一）实体胶片和影像检查打包计费的项目。

CT（项目编码2103、EB）、MRI（项目编码2102、EC）、核医学（项目编码2304、EEE、EEF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在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同时，明确两项减收标准，即患者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，减收15元；医疗机构不能提供“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”服务的，减收20元。

（二）实体胶片和影像检查分开计费的项目。

胶片除外收费的核医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在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同时，医疗机构不能提供“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”服务的，减收20元；实体胶片在患者知情同意、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收费，鼓励医疗机构在实体胶片打印设备上开通移动支付方式，为患者自愿选择提供便利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检查结果互认规则，规范收费。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查结果符合互认条件、满足诊疗需要的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查。医务人员应当根据患者病情开具检查医嘱。对于符合互认条件的检查项目，不得以与其他项目打包等形式再次收取相关费用。检查结果即可满足诊疗需要的，医疗机构按门（急）诊诊查（察）收取相应的诊查（察）费，不额外收费。检查结果符合互认要求，但确需相应检查科室共同参与方可完成检查结果互认工作的，可在收取诊查（察）费的基础上参照本院执行的价格政策加收院内会诊费用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做好部门协调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维护信息系统目录。

（二）积极宣传引导。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，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区县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，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，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，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。

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医保部门反馈。

附件：修订磁共振扫描（MRI）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2月7日

#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修订磁共振扫描（MRI）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除外内容 | 计价单位 | 政府指导价（二级医院） | 说明 | 医保属性 | 医保报销限制 |
| 1 | 2102 | 2.磁共振扫描（MRI） | 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，含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 | 造影剂、镇静或麻醉及其药物、增强扫描用注射器耗材 |  |  | 计价部位分为颅脑、眼眶、垂体、中耳、颈部、胸部、心脏、上腹部、下腹部、盆腔、颈椎、胸椎、腰椎、双髋关节、膝关节、颞颌关节、其他；计价场强：以场强0.5～1T为基价，0.5T以下减收200元，1.5T-3T加收200元；使用心电或呼吸门控设备加收60元。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15元，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15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，减收20元。 |  |  |
|  | 2102.05 | 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 |  |  | 次 | -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 | 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 |
|  | 2102.06 | 补打实体胶片收取 |  |  | 次 | 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 | 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 |
|  | 2102.07 | 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 |  |  | 次 | -20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 | 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2103 | 3.X线计算机体层（CT）扫描  | 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，含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 | 造影剂、镇静或麻醉及其药物、增强扫描用注射器耗材 |  |  | 1.计价部位分为颅脑、眼眶、视神经管、颞骨、鞍区、副鼻窦、鼻咽部、鼻骨、颈部、胸部、心脏、上腹部、下腹部、盆腔、椎体或椎间盘（每三个椎体或椎间盘）、双髋关节、膝关节、肢体、其他；2.使用双层及双层以下螺旋扫描加收60元，四至十层螺旋扫描加收100元，十六及十六层以上螺旋扫描加收200元，双源CT成像系统扫描加收400元；3.使用心电或呼吸门控设备的加收60元（限螺旋CT机）；4.二手CT机减收80元；5.e-speed电子束CT加收600元；6.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15元，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15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，减收20元。 |  |  |
|  | 2103.09 | 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 |  |  | 次 | -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乙类 |  |
|  | 2103.10 | 补打实体胶片收取 |  |  | 次 | 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乙类 |  |
|  | 2103.11 | 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 |  |  | 次 | -20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乙类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23 | （三）核医学 | 含核素药物制备和注射、临床穿刺插管和介入性操作、提供符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，不含必要时使用的心电监护和抢救 | 药物、X光片、彩色胶片、数据存贮介质 |  |  | 放射免疫分析见检验科项目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，减收20元。 |  |  |
|  | 23.01 | 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 |  |  | 次 | -20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 | 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 |
| 4 | 2304 | 4.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（PET） | 指使用PET和加速器的断层显像；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，含各种图象记录过程、药物、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 |  |  |  | PET-CT机不得再收取CT费；透射显像衰减校正加收150元；图象融合每个部位加收250元。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15元，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15元。 |  |  |
|  | 2304.03 | 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 |  |  | 次 | -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自费 |  |
|  | 2304.04 | 补打实体胶片收取 |  |  | 次 | 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自费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EB | （二）X线计算机体层检查  | 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，含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 | 造影剂、镇静或麻醉及其药物、增强扫描用注射耗材 |  |  | 1.X线计算机双层及双层以下螺旋扫描加收60.00元；2.X线计算机四至十层螺旋扫描加收100.00元；3.十六及十六层以上螺旋扫描加收200.00元；4.二手CT机减收80.00元；5.以上所有设备加收（减收）每患者每次检查仅加收（减收）一次；6.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15元，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15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，减收20元。 |  |  |
|  | EB.05 | 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 |  |  | 次 | -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乙类 |  |
|  | EB.06 | 补打实体胶片收取 |  |  | 次 | 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乙类 |  |
|  | EB.07 | 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 |  |  | 次 | -20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乙类 |  |
| 6 | EC | （三）磁共振检查  | 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，含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 | 造影剂、镇静或麻醉及其药物、增强扫描用注射耗材 |  |  | 1.磁共振扫描（MRI）（0.5T以下）减收200.00元；2.磁共振扫描MRI（1.5T-3T）加收200.00元；3.磁共振平扫头部导航定位加收600.00元；4.以上所有设备加收（减收）每患者每次检查仅加收（减收）一次；5.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15元，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15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，减收20元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EC.04 | 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 |  |  | 次 | -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 | 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 |
|  | EC.05 | 补打实体胶片收取 |  |  | 次 | 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 | 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 |
|  | EC.06 | 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 |  |  | 次 | -20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按主项目的医保属性执行 | 医保按减收后价格予以报销。 |
| 7 | EEE | 5.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  | 指使用PET和加速器的断层显像；含提供符合检查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，含各种图象记录过程、药物、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 |  |  |  | 1.透射显像衰减校正加收150.00元；2.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15元，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15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，减收20元。 |  |  |
|  | EEE.02 | 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 |  |  | 次 | -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自费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EEE.03 | 补打实体胶片收取 |  |  | 次 | 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自费 |  |
|  | EEE.04 | 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 |  |  | 次 | -20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自费 |  |
| 8 | EEF | 6.正电子发射断层融合显像  | 指使用PET和加速器的断层显像；含提供符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实现患者获取查阅下载，含各种图象记录过程、药物、胶片及冲洗、诊断、数据存储介质。 |  |  |  | 1.透射显像衰减校正加收150.00元；图象融合加收250.00元；2.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的减收15元，后期选择补打实体胶片时收取15元。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，减收20元。 |  |  |
|  | EEF.03 | 患者自愿放弃打印实体胶片减收 |  |  | 次 | -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自费 |  |
|  | EEF.04 | 补打实体胶片收取 |  |  | 次 | 15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自费 |  |
|  | EEF.05 | 医院不能提供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减收 |  |  | 次 | -20 | 各级医疗机构统一标准。 | 自费 |  |